凤农字〔2025〕107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现将《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日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凤台县全县耕地面积69.15万亩，常年粮食种植面积130万亩左右、总产量60万吨以上，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为主。全县农户数约12.8万户，户均耕地约5.4亩。目前，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307个，提高了我县现代农业生产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为我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效支撑。

二、目标任务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1845万元，任务面积19.9万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支持环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计划在李冲回族乡、城关镇、凤凰镇、刘集镇、桂集镇、顾桥镇、朱马店镇、尚塘镇、新集镇、岳张集镇、钱庙乡、杨村镇、丁集镇、关店乡、古店乡、大兴镇等16个乡镇，支持2025年秋季小麦生产“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精量播种66万亩，其中：机械化旋耕面积33万亩、机条播33万亩（综合托管系数分别为0.35、0.26）。折算后面积20.13万亩。
2. **补助对象。**项目要充分保证小农户受益，补助对象为小农户和服务主体，项目支持的小农户为土地经营面积不超过50亩的农户，其中补助资金小农户享受60%，服务主体享受40%。

服务主体自身流转土地和“托管”土地的服务，不予奖补。

**（三）补助方式。**一是对小农户的补助，全面推广财政“一卡通”直接补助的方式，确保其最终受益。二是对服务主体的补助，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项目作业环节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把补助资金分别拨付给小农户和服务主体。

**（四）补助标准。**服务主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小农户的服务费用，财政补助不超过市场价格30%，“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精量播种服务小农户每亩补助24元。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3。

四、项目实施流程

1. **准备阶段（2025年1月-2月）**

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制定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

1. **实施阶段（2025年2月-12月）**

**1.组织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制作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服务主体报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6）及相关材料。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进行项目申报。

**2.遴选服务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主体遴选标准（详见附件5），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并在县政府网站和乡镇村进行公示，选定的服务主体的数量不少于10个。

**3.签订示范合同**。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主体与被服务小农户签订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示范合同文本，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时间、费用和质量要求等。

**4.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5.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安徽省小麦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组织实施，并于12月初完成项目实施。要加大对项目实施全程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监督管理等相关机制，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进程。要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三）验收阶段（2025年12月**）

各环节项目实施完成后，依照服务验收标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采取服务主体申报，村、镇初审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面积低于申报面积的70%，不予奖补。

**（四）资金拨付阶段（2025年12月）**

验收结束后，将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名称、拟补助面积和资金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将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40%拨付到服务主体对公账户。

服务主体提供小农户拨款表（见附件1），县农业农村局把补贴资金的60%支付到被服务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五）全面评价阶段（2025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开展评价，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效果分析等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联农带农情况等，并及时上报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

五、支持制度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政策内容，制定服务申报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和验收标准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的落实、监督、验收工作，县财政局及时对补助资金兑付，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拖延不拨。三是加强信息化应用。服务主体应在农业机械上安装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县农业农村局利用第三方信息化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掌握项目进度。将终端作业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项目验收、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监管效率。四是严格资金用途。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过程的服务补贴，防止出现以“托管”名义搞“流转”，套取财政资金。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上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的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拖延拨付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是全面推进公示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村充分利用会议、网络、公开栏等多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发展全程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社会影响力。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内容、补贴标准、补助对象、主体遴选条件、结果以及农业农村部门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

附件：1.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拨款表

2.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3.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清单

4.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5.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6.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表

7.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作业及验收标准

8.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9.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10.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11.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被服务农户统计表

12.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电话复核表

附件1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农户拨款表

服务主体（盖章）： 单位：亩、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开户行 | 一卡通账户 | 补贴金额 | 旋耕播种一体面积（旋耕+机条播） | 旋耕播种一体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农产品****品种** | **服务环节** | **服务区域** | **服务****面积****（万亩）** | **折算任务面积****（万亩）** | **每亩服务市场价格（元）** | **每亩补助标准（元）** | **资金安排（万元）** | **服务对象数量** | **承担项目主体数量（个）** | **完成****期限（起止时间）** | **备注（农业农村或供销）** |
| **小计** | **补贴服务主体资金** | **补贴农户资金** | **小计** | **其中：****小农户（户）** |
| 小麦 | 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 | 全县16个乡镇 | 66 | 20.13 | 80 | 24 | 792 | 316.8 | 475.2 | 55000 | 55000 | 90 | 2025年1月-2026年1月 | 农业农村 |
| **合计** |  |  | 66 | 20.13 | 80 | 24 | 792 | 316.8 | 475.2 | 55000 | 55000 | 90 |  |  |

说明：1. 作物品种为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环节为当地农业生产亟需的关键和薄弱环节以及提升粮食单产新技术，如深耕深翻、施用有机肥、机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2. 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5×服务面积；种=0.26×服务面积；防=0.13×服务面积；收=0.26×服务面积。3. 每亩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补助标准和资金安排按照实际服务面积计算填报。4.按照服务品种和服务环节分项逐条填报清楚，服务区域具体到乡（镇）。5.动物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按照相关计量品种和计量单位填写。

附件3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品种** | **补助环节** | **市场服务指导价****（元/亩）** | **服务小农户标准****（元/亩）** |
| 1 | 小麦 | 耕整播施压 五位一体（旋耕、播种两个环节） | 80 | 24 |

附件4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施情况对2023年度中央财资金的管理使用做以下要求。

第一条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条  服务环节：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化作业。

第三条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项目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各环节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亩。具体补助标准：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作业补贴24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补贴服务主体9.6元/亩、补贴被服务农户14.4元/亩）。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用于进行小麦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和“托管”土地的作业服务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第五条  服务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民主理财。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完成一个服务环节后，填写《凤台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经乡村、县审核验收合格后，签署审核意见，同时将补助资金明细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项目资金。补贴给小农户的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发放，服务主体提供小农户拨款表（见附件1）。

第七条  建立回访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群众满意度、服务收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第八条  项目服务所在地乡镇政府牵头，充分发挥就近监督管理的优势，监督全程社会化服务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服务主体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除退回补助资金外，相关责任主体5年内不得申请和实施财政支农补助项目，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5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选定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条件。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对公账号，挂牌经营，符合进入安徽省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条件，注册地点在凤台县境内。

二、硬件条件。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必须安装智能监测终端并接入监管平台，便于监管服务面积。申报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需至少拥有4台拖拉机、及配套的旋耕播种施肥机具。

三、作业能力。申报项目服务主体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服务能力2000亩。

四、规范“带机入社”行为。申报主体需建立健全内部成员社组织，入社协议齐全，有入社通知书，约定好相关利益分配，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五、接受管理。申报服务主体须需出具承诺书，能够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全面监管。

附件6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 | 名 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 人数（个） |  | 机械数量（台、套） |  | 其中：自有机械数量 | 带机入社机械数量 |
|  |  |
| 主体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专业服务公司□基层供销社 □供销社社有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服务范围 |  □耕 （具体作业环节： ） □种 （具体作业环节： ） □防 （具体作业环节： ） □收 （具体作业环节： ）□其他（具体作业环节： ） | 年服务面积（亩次） |  | 年服务农户数量（户） |  |
| 申请项目环节 |  |
| 申报单位 |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 见 | 年 月 日 |

备注：申报项目时，服务主体要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购机证明、设施证明、带机入社证明、技术团队、财务报表和服务合同等。

附件7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标准

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和标准（宣传手册）《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小麦）》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1. 机械化旋耕。

作业深度12厘米以上，无遗漏。

1. 机条播。
2. 行距。稻茬麦18--20厘米，旱茬麦23--25厘米。
3. 播种深度。稻茬麦3--5厘米，旱茬麦4--5厘米。落子均匀，无漏播、无重播。

作业标准不低于小农户自我作业质量，做到农户基本满意。

二、验收标准

为确保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各项作业内容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现制定本标准。

1. **验收内容及标准。**验收内容为社会化服务的支持作业环节；验收标准应不低于本验收标准。
2. **验收组织。**县农业农村局总体负责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村共同参与，按照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一是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以村为单位进行，在项目内容完成后先向村集体提出初验申请、后向乡镇提出复验申请，乡镇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正式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报材料（材料清单：验收申请、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承诺书、乡镇验收表、被服务农户统计表、合同书原件、农机作业监测终端作业面积截图等）。**二是网上核对。**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通过作业监测系统，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各作业环节真实作业面积记录。**三是电话回访。**根据作业服务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服务主体均按5%的标准随机抽取被服务农户进行电话回访。

**（四）公开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验收合格的作业环节、拟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附件8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为确保凤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现郑重承诺：

1、严格按《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严格执行凤台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标准，不搞恶意竞争，不弄虚作假，不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3、自觉遵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无事故。

4、提供合同、表格等所有项目材料真实准确。

5、验收面积不包括自我服务、相互服务、交叉服务面积。

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取消我单位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资格，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乡镇：

|  |  |
| --- | --- |
| 服务主体名称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住 址 |  |
| 验收作业内容及作业面积 | 服务环节内容 | 服务面积（亩） |
| 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旋耕、机条播） | 旋耕面积：机条播面积： |
| 核定补助资金（元） |  |
| 村集体验收意见 |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
| 乡镇验收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计算补助资金标准：**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作业每亩补贴服务主体9.6元。补贴农户资金由服务主体提供小农户拨款表、县农业农村局打卡发放。

附件10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凤台县          镇（乡）      村的       亩小麦的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作业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6），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小麦  作物        环节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如乙方提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具体补助标准：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化作业每亩地补助24元（补贴服务主体9.6元/亩、补贴被服务农户14.4元/亩）。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耕整播施压五位一体**财政补助小农户标准为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         元（大写：             ）。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经双方议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或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服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服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服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村集体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凤台县2023年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被服务农户统计表

服务主体法人签字（盖章）： 统计表序号与合同编号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农户** | **电话** | **服务面积**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注：服务面积 = 旋耕作业面积 + 机条播作业面积

附件12

凤台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结余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电话复核表

服务主体(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组** | **农户姓名** | **电话** | **服务面积（亩）** | **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乡镇复核总户数的10%以上。** |

乡镇复核验收人员签字：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